

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
在 2017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尊敬的行政長官 閣下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閣下

尊敬的終審法院院長 閣下

尊敬的檢察長 閣下

尊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 閣下

尊敬的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主席 閣下

尊敬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

各位澳門政府成員

各位行政會成員

各位議員

各位官員

各位司法官

各位司法人員

各位嘉賓

各位同仁

女士們、先生們，

我本可以面對各位，將過去幾年的講稿複述一遍。但出於對在座各位的尊重，我不會這樣做。然而，我必須遺憾地告訴大家，又一年過去了，在司法領域及法院的運作中，卻並未見實質性的改變。

可以肯定的是，初級法院進行審判及其他措施所需等候的時間已有所減少。即使如此，仍有措施被排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希望透過近期對已完成培訓的新一批法官的任命，正面減低長期影響初級法院訴訟程序的拖延問題。

值得一提的是，行政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呈幾何級數的增加。儘管各級法院受理的案件總數略微減少，但待決案件的數量卻有所增加。具體而言，中級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為 1,187 宗（較上年增長了 191 宗），審結的案件數量為 974 宗（較上年增長了 5 宗）；初級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為 15,093 宗（較上年增長了 1,998 宗），審結的案件數量為 14,781 宗（較上年增長了 898 宗）；而行政法院審結的案件數量比受理的案件數量少 10%。因此，目前來看，並無有效的解決方法，鑒於每年都有案件未被解決，積壓案件已至上千宗，將由各級法院在未來整年繼續受理。

但是，比起統計數據，更重要的是認真分析這一局面產生的原因。行政上訴的增加有何意義？基於何等原因超過三分之二的刑事訴訟案件都被歸檔？又是為何終審法院的未決案件數量增加？現有的人力資源是否能滿足工作需求？

正如我兩年前提出並於去年重申的倡議，我希望可以就法院內的司法改革展開深刻且全面的討論，但具備相關能力的機構並未響應這可以促進。而略有遠見的人便會明白，這就是我們的發展方向，我們遲早都會邁出這一步。此外，令我覺得驚奇，而且讓我相當難以理解的是，至今都未有人就澳門特區司法狀況及社群對司法的看法作出客觀且科學的研究，因為司法不是統治者的權利，而是人民的權利，且《基本法》向其保證各級法院獨立存在。

當今世界，日新月異，所有人都希望完善身邊的事物，難道《司法組織綱法》就沒有發展的空間嗎？

難道我們無法結束因終審法院的最終決定不能上訴而導致的沮喪局面嗎？難道我們不希望增加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的司法官編制嗎？難道擴大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的權限不是更合理嗎？難道司法官的聘任程序及終生任命制度是最適合現有（及我們期望的）機構的嗎？

難道司法官團的保密管理不可以，或者應該是更加透明及少一點公式化嗎？如何提高司法判決的水準？我們必須要解答這些問題，以及許多其他的問題。任何人都不能置身事外，欠缺答覆這些問題只會導致對法庭信任的缺失以及司法工作者威信的喪失。

在先前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我已多次提及法院設施總體的不足之處，不得不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最近的遷移。顯然相關司法活動遷至南灣的新大樓是更為合適，但如果在其漫長的興建工程中，得到市民意見的收集，本可以達到更好的效果。市民也許不如決策者重要，但其生活經驗及見識更為豐富，這本將有助於優化已被採納的解決方案。

我想再提兩個細節：根據法律明文規定，法院大廈會為律師專設一間房，但關於該房間的位置及空間分配，律師們沒有獲得最低限度禮貌的權利而聽取其意見就提供了現時的設施，這本來可以在不增加任何成本的情況下，達到更加完善及更具功能性的效果。

另一方面，還需注意的是，安置尊敬的司法官辦公桌的講台高度有了大幅提升，明顯高於檢察官及律師的講台。我曾聽說，透過對比其他法院一貫採用及其他法庭聽證室所保留的講台高度，有人認為這樣的改變非常誇張甚至荒謬。就我個人而言，並不認同這樣的批評，因為我認為講台高度的提高更能彰顯其使用者的身份。

女士們，先生們，

截止日前，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已達 356 位，實習律師亦有 125 位，分佈於 88 間律師事務所中。

目前正為 70 位應試的實習律師提供最後總評核試，相較於去年，該數目有了略微增長。這一方面展示了行業的穩定性，另一方面體現了有意從事執業律師的人數正逐步增長。

除了提供貿易領域的法律諮詢及參與司法訴訟程序，許多訴訟範疇的專業人士對於研究爭議解決的其他選擇方法，特別是仲裁，也很有興趣。

澳門律師公會全力支持這一興趣的發展，並建議促進澳門仲裁的發展，特別是利用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發展平台的獨特優勢。

具體而言，澳門律師公會希望發展一個一般範疇及特別是以國際貿易爭端作為對象的仲裁中心。

仲裁員除源於澳門本地，亦來自世界各地，特別是來自中國及葡語國家。

澳門律師公會定將努力使澳門成為解決涉及葡語國家之爭議的首選之地。

為此，澳門律師公會建議藉以國際仲裁中心的經驗，尤其香港、葡萄牙和中國，深化葡語國家仲裁機構的了解。

澳門律師公會得到了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的特別支持。該委員會乃國際仲裁的重要機構，在解決國際爭議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因此，澳門律師公會已於今日上午與貿仲委簽訂了合作協議。

最後，感謝大家的耐心聆聽，在此我向各位致送身體安康的問候以及我最誠摯的祝願。

請允許我對立法會主席閣下成功連任致以最熱烈的祝賀。此外，我要向開始履行職務的各位立法會議員致以敬意，希望各位圓滿完成任期內的工作。

祝願各位司法官和各位司法人員以及澳門特區各界的法律人士在事業上獲得成功。

非常感謝！

華年達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